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60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4608号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瑞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9936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不对森瑞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下文“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森瑞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连续三年大额亏损，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及抵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持续为负数，森瑞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

森瑞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森瑞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否适当。

2、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森瑞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森瑞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对森瑞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森瑞公司因债务逾期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涉诉案件仍在审理或执行中，森瑞公司无法合理预计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等或有事项，以及或有事项可能形成的损失对森瑞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4、森瑞公司与资产相关的如下事项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缺陷，我们无法获取所有重要往来单位完整准确的发函信息，已执行的函证程序中，回函比例低，我们亦无法通过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资产负债表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2) 商誉：森瑞公司 2013 年非同一控制收购中航森瑞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6,625,869.92 元，本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公司未提供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依据，我们无法执行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以及减值金额。

(3)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森瑞公司存货与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具体的减值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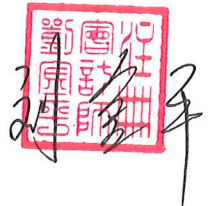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森瑞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森瑞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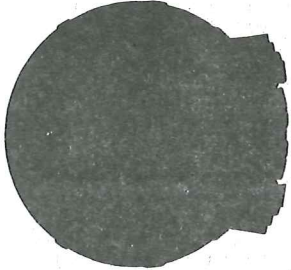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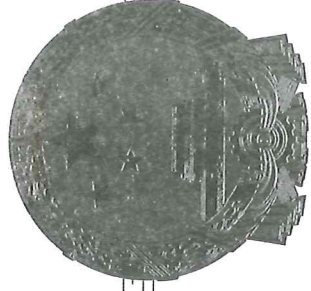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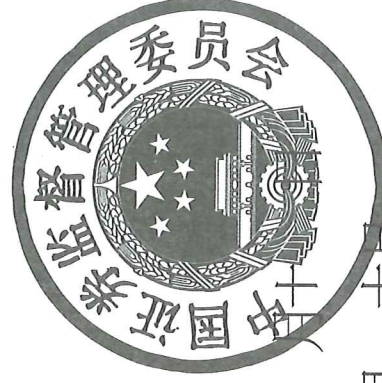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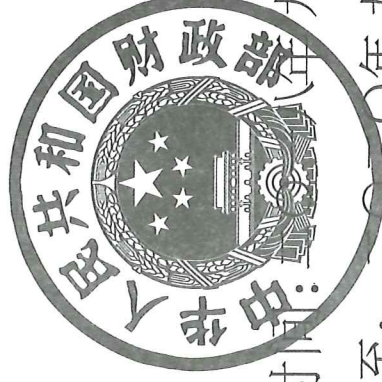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